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

（ 共 ）应急罚〔2020〕07 号

被处罚单位：共和县赛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大水桥砂料厂（ 社会信用代码 91633200MA759JTN8X ）

地 址：共和县黑马河大水桥 邮编：813099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东主加 职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18297049999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0 年 8 月 14 日，在执法检查中，发现该公司共和县黑马河大水桥建筑用砂矿存在未依法组织安全评估验收，卸料口未按防护栏、筛砂池没有设置挡车、未进行安全教育培训、采场区，蓄水池等未设置安全防护栏，警示标志、成品区未进行分采装卸，堆料高度过高、作业现场无安全员、未进行应急演练、特种设备操作员未戴安全帽等安全隐患，存在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行为。

（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1、执法检查记录；2、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3、询问笔录；4、现场照片。

以上事实违反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三十二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 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 第（六）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决定给予 1.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罚款 1 万元；2.未按照规定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罚款 1.5 万元；3.建设项目投入生产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罚款 1.5 万元；合并罚款 4 万元 的行政处罚。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县应急管理局办理应缴罚款手续，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滞纳金，加处滞纳金的数额不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海南州应急管理局或共和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共和县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共和县应急管理局

2020 年 9 月 17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单位。